

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400055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13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13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4 08:3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5:30

递交方式: 邮寄或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5:3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盐城市大丰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大丰仓果蔬育种基地大棚采购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招标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标准的40%

(3) 项目地址：大丰区万盈镇

(4) 项目规模：合同价款估算额约399万元

(5) 招标需求：①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时提供价格信息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③参加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④驻场服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对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价格使用前参与市场询价及调研，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控制工程款支付。⑤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和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分析由此发生的造价原因并出具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⑥发生索赔时，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和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⑦参与工程相关项目验收。⑧收集现场跟踪的相关结算资料。⑨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6) 服务期限：①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②施工阶段服务时间：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情况报告。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出具真实、完整、规范的审核报告。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余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部组成人员须配备齐全（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驻场人员根据专业每天不少于1人（必须为二级注册造价师及以上）。

(3)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正式职工。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最多仅有一名退休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

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3、本项目项目部组成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招标人中标项目部人员实行每日考勤。未经招标人允许，所有人员均不得调换。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能力。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8月4 日至2025年 8 月8 日17时30分前，至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分部（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辅路66号二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六、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1幢
联 系 人：	陈锋
电 话：	187612039632
电 子 邮 件：	18761203963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号二楼

联 系 人： 朱绍莉

电 话： 15061187743

电 子 邮 件： 7856978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秀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